罪犯韦灿均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狱减字第322号

 罪犯韦灿均，男，1987年11月16日出生，壮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蒙圩区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无前科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(2022)闽0824刑初3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灿均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；依法追缴被告人韦灿均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千元。刑期自2022年8月2日起至2025年10月1日止。2023年3月2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2028.1分，2次表扬，1次物质奖励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8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灿均予以减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